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松麟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696號、第12097號、第125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陳松麟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惟被告業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（本院卷第87頁）在卷可稽。依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 官 張恂嘉

法 官 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智仁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0696號

112年度偵字第12097號

112年度偵字第12527號

被 告 陳松麟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（在押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松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附表所示之方法，竊取附表所示之人如附表所示之物。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失竊後，報警循線查獲（陳松麟所涉竊取被害人許澤草現金部分另為簽結）。

二、案經吳明固、柯清情、李明星、吳男華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陳松麟於警詢時、偵訊時之自白及供述	被告除附表編號1、4外，均坦承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事實，並辯稱：附表編號1之所竊取之羊肉在案發前半月已付款給告訴人吳明固；附表編號4之所竊取之蒜頭係先前寄放在被害人姚智涓家中云云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吳明固、柯清情、李明星、吳男華及證人	證人證述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被害過程。

	即被害人姚智涓、林罔度、蔡王銀於警詢時之證述	
(三)	附表編號1： 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對面羊肉攤內監視器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、刑案現場照片及報案紀錄各1份。	佐證被告行竊之事實。
	附表編號2、3： 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監視錄影器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、刑案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報案紀錄各2份	
	附表編號4： 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○0號監視錄影器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、刑案現場照片及報案紀錄各1份	
	附表編號5 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前監視錄影器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、扣押筆錄及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	
	附表編號6 刑案現場照片1份	
	附表編號7： 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○0號監視錄影器及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	

01

資料報表及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		
附表編號8： 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 0號前空地監視錄影器、刑 案現場照片各1份		

02

二、被告雖否認附表編號1、4之竊盜犯行，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吳明固及證人即被害人姚智涓於警詢時陳述綦詳，復有現場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等在卷可查，被告所辯不足採信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三、核被告附表編號1至5及編號7、8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；被告附表編號6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數罪，時地有異，犯意行為各別，請分論併罰。至被告上開竊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之1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末請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道取財而為數次竊盜犯行，對於他人財產權缺乏尊重，應予非難，請從重量刑，以示懲戒。另附表編號7之告訴人同時對被告之犯行提起刑法竊盜罪及無故侵入罪之告訴，惟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，係刑法第306條無故侵入住宅罪與普通竊盜罪之結合犯，自不能於論以加重竊盜罪外，更行論以無故侵入住宅罪，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，附此敘明。

20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1

此 致

22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2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24

檢 察 官 周甫學

25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 、321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時間	地點	行竊方式(有無使用工具、是否侵入住宅)	竊取物品及價值(新臺幣)	被害人/是否提告	本署案號
1	112年09月12日 22時23分許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對面羊肉攤(攤位)	徒手行竊非住宅	羊肉2包/ 2500元	吳明固/ 提告 (竊盜)	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0696號
2	112年09月23日 20時45分許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(私人宮廟)	徒手行竊非住宅	啤酒1箱/ 1000元	柯清情/ 提告 (竊盜)	同上
3	112年10月01日 14時36分許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(私人宮廟)	徒手行竊非住宅	牛肉乾1包/ 700元	柯清情/ 提告(竊盜)	同上
4	112年10月03日	雲林縣○○鄉	徒手行竊非住宅	蒜頭2袋重	姚智涓/ 不提告	同上

(續上頁)

01

	17時21分許	○○村○○00 ○○0號之鐵皮 倉庫		約8台斤/3 20元		
5	112年10月03 日 23時07分許	雲林縣○○鄉 ○○街00號前 (攤位)	徒手竊取非 住宅	甜柿1箱/ 3000元	林罔度/ 不提告	同上
6	112年11月20 日11時50分許	雲林縣○○鄉 ○○村○○路 00○○號內(住 宅)	侵入住宅竊 盜	搜尋不著 財 物未遂	李明星/ 提告(竊 盜)	本署112年度偵字 第12097號
7	112年11月20 日 9時52分許	雲林縣○○鄉 ○○村○○路 00○○號內(立 融有限公司)	徒手竊取非 住宅	洋酒1瓶 / 3000元	吳男華/ 提告(竊 盜及無 故侵入)	同上
8	112年11月30 日 14時57分許	雲林縣○○鄉 ○○村○○00 0號前空地	徒手竊取非 住宅	花生1袋重 約20台斤 /900元	蔡王銀/ 不提告	本署112年度偵字 第12527號